



駐粵辦通訊

2026年7月17日

(总第 1663 期)

● 本期热点 ●

《皇岗口岸港方口岸区条例草案》刊宪

2026年7月14日，香港特区政府在宪报刊登《皇岗口岸港方口岸区条例草案》，以落实中央的相关授权，为在重建后的皇岗口岸实施“一地两检”安排提供法律基础。条例草案7月15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及二读。

正式开通日期由粤港政府商定

7月8日，国务院就启用皇岗口岸港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有关事项作出批覆，确定港方口岸区的具体坐标和面积，并同意港方口岸区由7月31日零时起启用并依照特区法律实施管辖，**正式开通日期由粤港两地政府商定**。为确保中央的授权得以落实，特区政府有责任于7月31日前完成相关的本地立法工作。

《条例草案》四大主要内容

1. 宣布位于中国内地皇岗口岸的某些地域为港方口岸区；
2. 使香港法律适用于港方口岸区，并就香港法院在这方面的司法管辖权订定条文；
3. 扩阔某些权利和义务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区；及
4. 制订条文，以辅助解释某些日后的文件和法院命令

新皇岗口岸亮点

- 重建后的皇岗口岸定位为**港深之间最重要的24小时客运陆路口岸**
- 通关模式采用“一地两检”及“合作查验、一次放行”创新模式
- **整体通关时间大幅缩短至约5分钟**
- 通关流量预计每日**20万人次**，港铁北环线支线开通后可提升至每日30万人次

就《条例草案》的详情，可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7/14/P2026071400411.htm>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开展第三批河套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享惠主体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河套发展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截止至 18:00）。主要包括：(a) 申报主体资格材料基础材料包括《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享惠主体备案表》和《申报承诺书》，此外，根据主体类型，还需分别提供指定材料；以及(b) 明确科研活动佐证材料、申报时限与方式、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tcz.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89/post_12889066.html#26912

2. 《佛山市 2024 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佛山市财政局等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包括：(a) 受理范围为 2024 纳税年度的申请；(b) 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逾期的不再受理；以及(c) 补贴标准为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foshan.gov.cn/gkmlpt/content/7/7183/mpost_7183994.html#286

海关监管

3.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9 号 公布对氦气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

商务部及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当中决定对氦气（海关商品编号：2804290010）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e6cd19ab66574bca995fd77efa77f24e.html

外商投资

4. 《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
括：(a) 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管理，
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以及(b) 加快修订出台关于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并购管理流程和对价支付要求，
强化部门监管协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以战略投资者身
份参与非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2838.htm

就业创业

5.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 年修订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联合
印发上述《指导清单》，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 5 年。
主要内容包括：(a) 劳动者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

就业计划”参加人员按计划在大湾区内地 9 市就业，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按其在大湾区内地 9 市实际就业月数给予补贴，每期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再次参加的可重新计算补贴期限；以及(b)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广东省创办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 12 个月，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补贴标准：10,000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921821.html

服务业

6. 《关于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等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每年组织“粤首发”落地招商对接活动，发布首发空间指南、首发精品案例。鼓励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在对接活动期间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以及(b) 鼓励各地市设立首店入驻“绿色通道”，完善智能辅助审批和智能导办服务，实现首店开办“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921879.html

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于 2028 年全面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力争形成 10 项以上典型案例或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的目标。《方案》涵盖「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四部份。其中「重点工作」明确列举包括「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

「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便利境外人才出入境与从业执业」、「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及「加强风险防控与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共 14 方面 159 项措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607/t20260713_5346096.htm

8.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及商务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8 年；(b)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等；以及(c)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606/t20260604_3991164.htm

科技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是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全力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全链条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计量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

权、技术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且业绩突出、公信度高、紧贴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化机构；(b) 申报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产业技术基础服务；拥有高水准的专业人员队伍；具备提供产业技术基础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等；以及(c)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平台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分为年度评价和复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wzsy/tzgg_6719901/tzgg/t27880011.shtml

10.《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已认定企业信息变更备案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业务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认定工作（含证书期满后申请再次认定）的申请条件包括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的法人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等；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受理地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87/post_12887478.html#3115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治区科技厅是项目验收结题的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结题，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验收结题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评审专家应遵守回避原则和保密原则；(b)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通过“桂科管”系统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已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书所

约定的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结题，申请验收结题应提供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c) 项目管理机构在验收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等；(d) 自治区科技厅对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督查；以及(e) 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旧办法同时废止。项目实施期结束时间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的，可按照原办法执行，原办法未有规定的，参考本办法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xxgk/zfxxgk/zcwj/gfxwj/t27874302.shtml>

环保

12.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5 年降低 1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b) 聚焦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装置、工序等，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技术和装备，强化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以及(c) 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强化源头把关，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发展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增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业竞争优势，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4826.htm

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生态环境部等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将全国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以内；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量占比 30%；(b) 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治理水平。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监管、以及开展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以及(c) 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化危险废物

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以及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7/content_7075414.htm

14. 《“十五五”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规划（美丽海南建设“十五五”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a) 到 2030 年，预计海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23.75% 提升至“十五五”末的 45%；以及(b) 平稳推进 2030 年禁售燃油车，到 2030 年，全省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营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特殊用途除外）清洁能源占比、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新能源占比达到 100%，车桩比保持 2.5:1 以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607/ea6127b6d5da4d76a62f43d63febe931.shtml>

15. 《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a) 到 2028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年均提升约 1 个百分点；合理控制煤电机组供电煤耗，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煤电产能比例力争提高 15 个百分点；(b) 稳妥有序关停一批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煤电机组，鼓励按新一代煤电要求建设替代机组；推动实施一批 60 万千瓦级煤电机组超（超）临界跨代升级改造；以及(c) 推动核电纳入绿电绿证体系。建立绿证和绿电消费标准体系，制定出台绿证核算、认证、标识等标准，加快推进绿证标准与国际对接。推动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ea.gov.cn/20260710/4acf5873e20149cdbc52c709b16b30ff/c.html>

人工智能

16.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电子商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赋能运营、客

服、设计、营销、直播等全场景全流程。创新数字人直播、虚拟体验等沉浸式消费场景，优化智能客服、智能推荐等个性化消费体验；以及(b)促进人工智能+住宿餐饮。加快酒店业智能化升级，推动酒店服务机器人、客房语音控制系统、自助入住设备等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境外人员酒店入住服务便利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2672.htm

广告

17.《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依托城市群优势、区位枢纽优势和地区特色优势发展广告服务。支持东北地区围绕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打造区域广告发展高地。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告产业发展；以及(b) 加快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广告领域应用，支持广告设计制作、效果监测等软硬件研发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8081/zw/zfxxgk/fdzdgknr/ggjgs/art/2026/art_9d61919cfea14116b347a471bfc804ef.html

航运

18.《珠江口水上交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管理规定》

广东海事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新修订的《管理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高速客船、在试航水域内进行试航的船舶，以及在航道外水域航行的游艇、交通船（艇），可不受相关规定航速限制；以及(b) 崖门出海航道的东航道和东东航道 51 号灯浮至 68 号灯浮航段实行分时单向、双向交通管制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msa.gov.cn/html/gdmsa/xxgk/article/2026/1d339c33b07a4a489049bce451affad0.html?hav=1npXScCFxKEl32X>

19.《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0 万亿元左右；(b) 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压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地域餐饮品牌培育工程，鼓励地方打造美食集聚区和特色小吃产业集群。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以及(c) 培育建设一批首发经济领军企业、平台载体，支持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优化相关审批备案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5216.htm

2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规划》旨在有系统地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奋力开创具有福建特色的城市发展新局面，并预期于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城市发展动能不断增强。《规划》于「规划目标」、「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建设创新城市」、「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宜居城市」、「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建设韧性城市」、「彰显闽派文化魅力，建设文明城市」、「强化数智赋能治理，建设智慧城市」、「建立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及「组织实施」共 9 方面详述愿景，并提出具体的城市更新及发展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7/t20260714_7177697.htm

21.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标准》旨在完善福州市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范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

依法决策机制，切实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标准》涵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规划」、「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5 大方面内容，并明确指出决策程序另有规定者、牵涉财政及货币等宏观调控决策者、政府立法决策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者不在此限。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ywggz_2587/zffzgz_2597/202607/t20260713_5346101.htm

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类情形，第一类是受到“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或业务许可证、取消或撤销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二类是因实施六种行为之一，被从重行政处罚或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情形。第三类是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决定，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情形；以及(b)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已经自觉履行列入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等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申请提前移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264238>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修订上述《商标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明确本法所称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b) 进一步拓宽商标可注册要素类别，增加规定动态标志及其与相关要素的组合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

册，回应新技术、新业态企业需求；以及(c) 进一步规范商标注册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sbfxd/sbfxd002/202606/t20260628_455870.html

➤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10/art_3686_207146.html

24. 《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投诉处理办法》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的管理人；(b) 投诉人可以通过市破产管理署公布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其他线上、线下渠道提出投诉并提交材料。投诉人通过不同渠道投诉同一事项的，市破产管理署可以合并处理；以及(c) 明确投诉的提出、投诉的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19/content/post_12883225.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5.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司法厅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就上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提出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适用本条例；以及(b) 经营者同时销售免税商品和非免税商品的，应当以显著标识区分离岛免税商品或者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跨境电商商品与非免税商品，不得误导消费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ustice.hainan.gov.cn/sfxz/zflf/yjzj.html?collectionId=2113&siteId=8>

26.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业航天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司法厅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就上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商业航天，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国家政策法规指导下，通过社会资

本投资，按照市场机制运行，利用市场规则向各类用户提供航天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b) 支持商业航天企业运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新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ustice.hainan.gov.cn/sfxz/zflf/yjzj.html?collectionId=2108&siteId=8>

27. 《广州市金融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8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30 年金融业总资产达 16 万亿元；(b) 建设融资租赁聚集区，支持南沙发挥合作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继续大力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打造全国飞机融资租赁第三极；以及(c) 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风险投资、并购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jgj.gz.gov.cn/hdjlpt/yjzj/answer/5150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商务部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就上述《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主要修正内容包括：(a) 第四十六条之后增加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订单生成等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应当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承担本节规定的相应义务”；以及(b) 第四十六条之后增加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将本节规定的义务委托其他经营者协助履行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依法分别承担违反本节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造成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损失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gztz/art/2026/art_67fb20766a954d09b26cb25b3b5533f4.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5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44,374.5	+ 18.8%
2.1 出口	26,133.7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5,696.6	+ 29.0%
2.2 进口	18,240.8	+32.4%

*为 2026 年 1-3 月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5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5.1%	8,175.7	+8.2%
广西	7,214.64	+4.8%	3,477.7	+7.2%
海南	1,979.94	+3.8%	1,590.1	+56.0%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APEC 财政部长会 10 月香港举行

2026年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 (APEC) 财政部长会10月20至21日将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大型宣传挂画已率先于7月初在香港湾仔政府大楼外墙悬挂，中环行人天桥的电子显示幕亦同步展示，为会议揭开序幕。

国家是APEC 2026年的东道主。由国家财政部主办、特区政府承办的APEC财政部长会首次在香港特区举行，特区政府高度重视，并由财经

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主持的跨部门专责工作组督导各项筹备及协调工作。
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FgcNyqeKSxz9OH2w8hmzCw>

- **香港推出第二辑《内企出海成功案例实录》**

7月9日，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宣布，推出第二辑《香港专业服务助力中国内地企业出海成功案例实录》。新辑汇总超过160个香港跨专业领域协助内地企业成功出海的真实事例，数量接近首辑《实录》的三倍，旨在进一步展示香港专业服务全链条、全周期支援出海企业的实力，并鼓励企业善用香港高水准的专业服务，建立「从源头管理风险」的理念。

详情请参阅第二辑《实录》全文：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pdf/Go_Global_Success_Stories_Booklet_2nd_tc.pdf

- **2026「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香港分站赛接受报名**

2026「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香港分站赛7月9日开始接受报名，欢迎有意拓展内地市场的香港初创和中小企业参与。截止报名日期为8月20日。

大赛围绕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前沿科技创新领域，包括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智慧装备与机器人、智慧生活与智慧出行、第三代互联网与元宇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太、新能源与绿色科技，以及新材料。

大赛让内地投资者和企业进一步认识本地业界的创新科技产品和方案，有助本地创新科技中小企业在内地拓展商机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香港分站赛决赛将于今年9月24日举行，届时十强队伍将获安排与内地投资者及企业代表进行一对一交流，促进意向融资及业务对接。同时，参赛队伍亦有机会获支援参与多个初创计划及展览活动，透过多元平台向各地推广其创新项目。冠、亚、季军更可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参与今年第四季于广州举行的国家级「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年度总决赛，与来自世界各地分站赛区的优胜队伍争夺殊荣，并获得与内地投资者对接、进驻内地创业园区，以及成果转化指导等多方面的支援。

2026「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香港分站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联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联合主办，并由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及天使投资基金会共同承办。有关比赛详情，请浏览 makerinchina.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小企挑选 AI 终极指南 拣喺工具事半功倍	网上直播	香港贸易发展局	protracker.edm.hktdc.com/track/click?id=6a541fc67caad257160efe98&link=d571ee4e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24-26 日	2026 广东优品展	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	https://www.51zhan.com/exhibition-landing-page/539?ad_source=baidu&bd_vid=11709118918423509488
2026 年 8 月 20-22 日	2026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慧物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C 区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http://gpmii.net/Article/Article?articleid=2836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 国际中小企业博 览会	广州：中国出 口商品交易会 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 暨广州国际食品 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 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 广州商会、广 东省进口食品 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 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 药及健康产品会 议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 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 E	香港会议展览 中心	CCIDAHK、 香港特区政 府文化体育 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 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位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